

永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永随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永城市2022 维修企业经营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切实做好我市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监督工作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》、《全省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法》（豫交【2022】90号文）要求，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维修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在全市有资质的维修企业，按照3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



象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由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检查工作需要，随机选派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，成立一个联合检查组。

四、抽查事项及分工

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实施检查；根据部门职责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检查：

1. 是否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；
2. 维修经营者是否存在拼改装机动车；
3. 安全生产排查情况，台账建立情况；
4. 人员安全培训情况；
5. 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；

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：

1.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；
2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
3. 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这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联合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统筹调度，为联合抽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

(二) 依法检查。各部门要针对抽查对象，以本部门监管事项为切入点，做好各自领域执法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质量和效率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 结果公示。检查组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整理出检查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，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%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根据本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，移交本部门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，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衔接。

(四) 严格纪律。到企业检查要自觉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群众纪律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(五) 信息互通。通过电视、报纸和微博、微信、互联网等各种传统与现代媒介手段，开展多样化、立体式的深度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动态、成效和经验，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公开曝光有关违法失信企业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态势，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取得企业更多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

永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

